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子公司获得银行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且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免于向关联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4日